附件2

福州软件园苗圃行动计划支持措施

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《福州软件园苗圃行动计划支持措施》，加强双创扶持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福州市软件园管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负责督导福州软件园苗圃计划实施，福州高新区鼓楼经济发展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经发中心”）作为“苗圃计划”政策服务受理窗口，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）负责提供苗圃计划空间场地，开发公司和福州八六三软件专业孵化器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八六三孵化中心”）共同开展企业服务。

第三章 培育方向

第三条 苗圃计划的培育方向：IC设计、智能制造、行业应用软件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、大数据应用、互联网、5G、文化和科技融合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、数据安全等。

第四章 空间类型

第四条 众创空间配备拎包入驻的办公工位；孵化器、加速器主要提供独立研发空间。

第五章 申请需提交材料

第五条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申请优惠政策需提交的材料（盖公章）包括：

1.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扶持措施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；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6.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资质考核评估/认定结果通知；（众创空间考核评估结果需为合格及以上）

7.无拖欠房租、水电、物业费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 孵化器企业申请优惠政策需提交的材料（盖公章，7、8至少提供一项）包括：

1.孵化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；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6.近两年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；

7.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/奖励相关佐证材料（公示文件）；

8.近两年获得投融资相关佐证材料，包含但不限于投资协议、到资证明、股权变更证明等；

9.无拖欠房租、水电、物业费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 加速器企业申请优惠政策需提交的材料（盖公章，7、8、9至少提供一项）包括：

1.加速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（附件3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；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6.近两年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；

7.近两年获得国家级资质或奖励（公示文件）；

 8.近两年获得投融资相关佐证材料，包含但不限于投资协议、到资证明、股权变更证明等；

 9.近两年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相关佐证材料；

10.无拖欠房租、水电、物业费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六章 受理、审批及兑现

第八条 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第九条 经发中心作为“苗圃计划”政策服务受理窗口，每半年受理一次。上半年参评众创空间和企业递交的材料有效期截止到当年6月30日，下半年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。

第十条 审批流程：

（一）由受理窗口通过组织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评审；

（二）评审结果将在福州市软件园官方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公示结果报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实施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-1.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扶持措施申请表

2-2.孵化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

2-3.加速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

附件2-1

**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扶持措施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(盖章) | 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资金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所属领域 | □IC设计 □智能制造 □行业应用软件 □人工智能 □区块链 □物联网 □大数据应用 □互联网 □5G □文化和科技融合 □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□ 数据安全 其它  |
| 租赁面积(m²) |   | 申请免租面积(m²) |  |
|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级别 | □市级 □省级 □国家级 |
| 为入孵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介绍（如财务、人才、投融资、法律等，500字以内） |  |
| 提交材料清单 | □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扶持措施申请表（盖章）□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盖章） □企业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（复印件盖章） □法定代表人表身份证（复印件盖章）□租赁合同（复印件盖章）□市级众创空间考核情况以及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 □无拖欠房租、水电、物业费相关佐证材料（三联单） |
| 我司承诺：我司为申请福州软件园苗圃空间扶持措施所提供的数据、证件、证书等有关材料均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若有因材料的不真实虚假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我司全权负责，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我司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，3年内不迁出鼓楼区、不改变在鼓楼区的纳税征管关系，若违反承诺，补交已减免的租金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公司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附件2-2

**孵化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(盖章) | 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资金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所属领域 | □IC设计 □智能制造 □行业应用软件 □人工智能 □区块链 □物联网 □大数据应用 □互联网 □5G □文化和科技融合 □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□ 数据安全 其它  |
| 入孵时间 |  | 租赁面积(m²) |  | 申请免租面积(m²) |  |
|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| □国家级 认定年份: □省级 认定年份: □否 |
| 近两年新增知识产权数量 |  |
| 近两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或奖励情况 |  |
| 近两年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情况 |  |
| 提交材料清单 | □孵化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（盖章）□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盖章）□企业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（复印件盖章） 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盖章）□在孵时限佐证材料（原件）□近两年内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□近两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资质/奖励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□近两年内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□无拖欠房租、水电、物业费相关佐证材料（三联单）  |
| 我司承诺：我司为申请福州软件园苗圃空间扶持措施所提供的数据、证件、证书等有关材料均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若有因材料的不真实虚假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我司全权负责，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我司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，3年内不迁出鼓楼区、不改变在鼓楼区的纳税征管关系，若违反承诺，补交已减免的租金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公司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件2-3

**加速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(盖章) | 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注册资金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所属领域 | □IC设计 □智能制造 □行业应用软件 □人工智能 □区块链 □物联网 □大数据应用 □互联网 □5G □文化和科技融合 □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□ 数据安全 其它  |
| 租赁面积(m²) |   | 申请免租面积(m²) |  |
| 是否为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| □国家级 认定年份: □否 |
| 近两年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情况 |  |
| 提交材料清单 | □加速器企业扶持措施申请表（盖章）□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盖章）□企业纳税征管关系证明文件如完税证明（复印件盖章） 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盖章）□租赁合同（复印件盖章）□近两年内新增知识产权情况及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□近两年获得国家级资质及奖励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□近两年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□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、上市相关佐证材料（复印件盖章）□无拖欠房租、水电、物业费相关佐证材料（三联单）  |
| 我司承诺：我司为申请福州软件园苗圃空间扶持措施所提供的数据、证件、证书等有关材料均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若有因材料的不真实虚假造成的责任损失由我司全权负责，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我司承诺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，3年内不迁出鼓楼区、不改变在鼓楼区的纳税征管关系，若违反承诺，补交已减免的租金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公司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